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 CR5-22-0162-PCC

控 訴 方: 檢察院

嫌犯: 龔偉及其他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 本案扣押物之物主:

李東方 (LI DONGFANG), 男, 1998 年 11 月 23 日出生, 持往來港澳通行證, 編號 CC504XXXX, 父親李永斌, 母親王永霞, 最後為人知悉的地址為河南省确山縣縣城怡鑫小區, 現下落不明。

有關以下賠償存款:

<1> 港幣伍萬元。

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賠償存款。期間過後而不作領取, 本法庭將會將存款退回。

為備作據, 特繕立此告示, 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法官

朱嘉倩

法院首席書記員

劉華康